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3.5%至約74,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73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4,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31,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2,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8,1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47港仙（二零一九年：約0.7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b)	74,271	71,731
銷售成本		(66,608)	(62,01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6(c)	(4,337)	15,847
其他收入	4	2	5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7,636)	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	(3,004)
行政開支		(18,368)	(30,365)
經營虧損		(32,809)	(7,074)
財務成本	6(a)	(829)	–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1,190	–
除稅前虧損	6	(32,448)	(7,074)
所得稅開支	7	(1,567)	(3,057)
年內虧損		(34,015)	(10,1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4,000)	(5,4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08)
出售海外業務時解除外匯差額產生之			
重新分類調整		–	1,6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4,000)	(6,5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8,015)	(16,687)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600)	(9,427)
非控股權益		<u>(2,415)</u>	<u>(704)</u>
		<u>(34,015)</u>	<u>(10,13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00)	(16,077)
非控股權益		<u>(2,415)</u>	<u>(610)</u>
		<u>(48,015)</u>	<u>(16,68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2.47)</u>	<u>(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8	1,271
投資物業		838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59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14,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567
租賃按金	10	144	156
應收貸款		19,460	780
		<u>45,240</u>	<u>17,77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50	9,034
存貨		940	6,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629	11,442
應收貸款		24,573	63,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0	5,229
可收回稅項		174	174
		<u>44,296</u>	<u>95,5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123
		<u>44,296</u>	<u>96,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938	12,682
合約負債		3,075	135
其他借貸		1,800	—
租賃負債		1,047	—
應付稅項		1,087	1,114
訴訟撥備		1,735	1,735
		<u>21,682</u>	<u>15,6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94
		<u>21,682</u>	<u>15,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14</u>	<u>80,6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7,854</u>	<u>98,44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33	—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22
其他借貸	5,000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9,720	—
	<u>17,875</u>	<u>122</u>
資產淨值	<u>49,979</u>	<u>98,3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200	51,200
儲備	1,377	46,977
	<u>52,577</u>	<u>98,1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598)	149
	<u>49,979</u>	<u>98,326</u>

1. 一般資料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放債、海鮮批發、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更新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先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遞增借貸利率為4.9%-22.2%。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期；
-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之撥備所作評估而非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調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7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352)</u>
	32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287</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	287	1,5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74	287	18,061
租賃負債（流動）	—	250	250
流動負債	15,960	250	16,210
流動資產淨值	80,674	(250)	80,4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448	37	98,4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7	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22	37	159
資產淨值	<u><u>98,326</u></u>	<u><u>—</u></u>	<u><u>98,326</u></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開支。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可呈報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現金流出處理。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透過調整倘二零二零年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計算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透過比較二零二零年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而作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計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回：		扣減：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 二零二零年 的假設金額 (D=A+B-C)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與就 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金額 的比較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的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計 相關經營 租賃金額 (附註1&2) (C)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32,809)	853	(1,373)	(33,329)	(7,074)
財務成本	(829)	300	-	(529)	-
除稅前虧損	(32,448)	1,153	(1,373)	(32,668)	(7,074)
年內虧損	(34,015)	1,153	(1,373)	(34,235)	(10,131)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3)：					
原設備製造業務	1,724	8	(8)	1,724	(3,072)
— 零售業務	431	8	(8)	431	(3,831)
— 放債	662	59	(55)	666	444
— 批發業務	(1,874)	499	(483)	(1,858)	(423)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627)	470	(719)	(876)	-
總計	<u>316</u>	<u>1,044</u>	<u>(1,273)</u>	<u>87</u>	<u>(6,882)</u>

	二零二零年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計 相關經營 租賃金額 (附註1&2)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二零年的 假設金額 (C=A+B)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與 就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金額 的比較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項目：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106	(1,373)	(1,267)	(41,5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9	(1,373)	(1,294)	(42,17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73)	1,073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00)	3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18	1,373	17,991	-

附註：

-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有關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有關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以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 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產生自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六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二零一九年：海鮮及嬰兒產品）；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長期應用物業值產生收益。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若干減值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的投資。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 之分部資料外，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40,241	7,650	-	23,449	312	-	71,652
其他來源收益	-	-	2,619	-	-	-	2,619
	<u>40,241</u>	<u>7,650</u>	<u>2,619</u>	<u>23,449</u>	<u>312</u>	<u>-</u>	<u>74,27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0,241</u>	<u>7,650</u>	<u>2,619</u>	<u>23,449</u>	<u>312</u>	<u>-</u>	<u>74,271</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24	431	662	(1,874)	(627)	-	316
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1,190
其他收入 (附註4)							2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5)							(17,636)
企業行政開支							(11,962)
中央財務成本							(2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4,337)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2,44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501	940	44,144	1,166	24,240	852	80,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43
綜合資產總額							<u>89,5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17	1,735	10,329	7,694	8,278	-	32,5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004
綜合負債總額							39,557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3	-	95	757	7,779	844	9,528
未分配							235
							9,763
年內折舊	19	-	47	732	406	6	1,210
未分配							96
							1,3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
未分配							1
							1
財務成本	1	-	322	295	190	-	808
未分配							21
							8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3,001)	-	-	(3,001)
未分配							(24)
							(3,025)
就延期應收貸款修正虧損	-	-	(4,443)	-	-	-	(4,443)
撇銷應收貸款	-	-	(2,645)	-	-	-	(2,6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	-	(4,337)	-	-	-	(4,33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	138	-	-	-	-	14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4,300)	-	(930)	-	-	(5,230)
撇銷存貨	-	(336)	-	-	-	-	(3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8)	-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924)	-	-	(924)
分估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	-	-	-	-	1,190	-	1,1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16,590	-	16,5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1,284)	-	-	(1,28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44,404	1,041	–	23,887	69,332
其他來源收益	–	–	2,399	–	2,399
	<u>44,404</u>	<u>1,041</u>	<u>2,399</u>	<u>23,887</u>	<u>71,731</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44,404</u>	<u>1,041</u>	<u>2,399</u>	<u>23,887</u>	<u>71,731</u>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3,072)	(3,831)	444	(423)	(6,882)
其他收入 (附註4)					595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5)					141
企業行政開支					(16,775)
應收貸款減值收益淨額					<u>15,847</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074)</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787	7	68,452	11,284	90,5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3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844</u>
綜合資產總額					<u>114,40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281	1,880	1,349	4,802	10,3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5,7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16,082</u></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	59	1,597	1,656
未分配					<u>6</u>
					<u><u>1,662</u></u>
年內折舊及攤銷	93	1,742	-	265	2,100
未分配					<u>1,021</u>
					<u><u>3,121</u></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
未分配					<u>41</u>
					<u><u>41</u></u>
應收貸款減值收益淨額	-	-	15,847	-	15,84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4)	-	-	-	(134)
洪災導致的存貨虧損	(4,180)	(200)	-	-	(4,380)
訴訟撥備	-	(1,735)	-	-	(1,735)
	<u>-</u>	<u>(1,735)</u>	<u>-</u>	<u>-</u>	<u>(1,735)</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	47,891	45,445
嬰兒產品	-	9,688
海鮮	23,449	14,19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619	2,399
來自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學費	312	-
	<u>74,271</u>	<u>71,731</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按金、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就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乃為該聯營公司運營的地點。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74,271	65,639
美國	-	726
中國	-	216
歐洲	-	5,150
	<u>74,271</u>	<u>71,731</u>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24,942	1,427
日本	838	—
	<u>25,780</u>	<u>1,427</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 客戶A	40,241	25,135
— 客戶B	—	12,985
批發業務		
— 客戶C	—	9,688
— 客戶D	7,995	—
	<u>7,995</u>	<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	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497
雜項收入	1	57
	<u>2</u>	<u>595</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2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1	6,106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持作買賣	400	2,79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252)	(4,250)
洪災導致的存貨虧損	—	(4,380)
撇銷存貨	(336)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230)	(1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8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25)	—
就延期應收貸款修正虧損	(4,443)	—
撇銷應收貸款	(2,645)	—
	<u>(17,636)</u>	<u>14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269	—
其他借貸利息	260	—
租賃負債利息	300	—
	<u>829</u>	<u>—</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829</u>	<u>—</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41	7,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	238
	<u>8,134</u>	<u>7,86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00	1,200
— 其他服務	6	—
存貨成本	66,191	66,337
投資物業折舊	6	1,014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447	336
— 使用權資產 (附註)	853	—
	<u>1,300</u>	<u>336</u>
無形資產攤銷	—	1,77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附註)	—	61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	(487)
外匯虧損淨額	1	19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收益) 淨額	4,337	(15,847)
訴訟撥備	—	1,735
	<u>—</u>	<u>1,735</u>

附註：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先前的政策以直線法確認租賃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出。在這種方法下，並無重列可比資料 (見附註2)。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	4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0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567</u>	<u>2,283</u>
所得稅開支	<u><u>1,567</u></u>	<u><u>3,057</u></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該附屬公司之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納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以相同基準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經營或設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就各自之年內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法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0,000,000（二零一九年：1,280,000,000）。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733	7,277
其他應收款項	268	35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001	7,312
預付款項	223	94
按金	3,549	4,192
	<hr/>	<hr/>
	8,773	11,598
	<hr/> <hr/>	<hr/> <hr/>
代表：		
流動	8,629	11,442
非流動	144	156
	<hr/>	<hr/>
	8,773	11,598
	<hr/> <hr/>	<hr/> <hr/>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回收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港元）。

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對於零售業務，其收益主要包括信用銷售。信用銷售下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向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7	5,552
31至60日	–	1,635
61至90日	106	–
90日以上	90	90
	<hr/>	<hr/>
	4,733	7,277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	143
應計員工薪金	423	3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c))	3,882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8,573	12,179
	<u>12,938</u>	<u>12,68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2,938</u>	<u>12,682</u>

(a)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60</u>	<u>143</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c) 有關結餘無抵押、無息、需按要求償還且將以現金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以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零售業務

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冠狀病毒在香港的爆發削弱了消費者信心時，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於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的同時令經營成本最小化。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已產生利息收入約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2%。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23.4百萬港元。有關產品主要為海鮮。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

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0.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預期已收購物業的潛在升值能力看俏。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鑒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適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於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狀病毒在香港的爆發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原設備製造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收益增加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及批量出售其陳年及滯銷存貨。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及批發業務分別貢獻收益約2.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40,241	54.2	44,404	61.9
零售業務	7,650	10.3	1,041	1.5
放債業務	2,619	3.5	2,399	3.3
批發業務	23,449	31.6	23,887	33.3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312	0.4	—	—
	<u>74,271</u>	<u>100.0</u>	<u>71,731</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9百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管理層努力控制開支及經營成本。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0.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51.2百萬港元及98.2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9.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零）。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通過緊密監視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三家不活躍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0.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Prestige Concord Limited（「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目標集團從事於香港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買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Bewiseki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3,2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支付。Bewisekid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柏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吳家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馬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郭艷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李健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馬志明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達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且須均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委任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於上文所述委任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遵守上段所述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吳家豪先生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主席一位空缺，故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及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遵守該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劍輝先生（主席）、吳志豪先生及陳柏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郭艷霞女士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李健平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而陳柏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陳劍輝先生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